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海岸公園的管理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海岸公園的一般管理情況，以及當局針對近日海下灣海岸公園遊人增多所引起的公眾關注而採取的措施。這包括海下之友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問題。

海岸公園的管理

2. 當局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該條例）指定海岸公園，以保護香港的重要海岸環境及海洋生物。現時，香港共有四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平洲海岸公園。根據該條例，海岸公園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管理，作自然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的用途。市民可以在海岸公園進行與環境相協調的康樂活動（例如游泳和潛水）。為了在自然保育與漁民生計之間取得平衡，該條例也規定總監可向真正漁民或通常在海岸公園附近居住的村民簽發捕魚許可證，容許他們繼續在有關的海岸公園內以不破壞環境的方式捕魚。所有其他捕魚活動一律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只有東平洲海岸公園例外；該海岸公園現正進行試驗計劃，容許市民在某些選定地點進行休閒釣魚活動。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採取的管理策略，包括以下環節：

(a) 監察和改善生境

漁護署定期監察海岸公園的水質，以及珊瑚和其他重要海洋生物的狀況。一年一度的珊瑚礁普查結果顯示，海岸公園的珊瑚狀況在過去幾年有輕微改善。漁護署也積極保持和提高海岸公園的生態價值。舉例來說，該署於

一九九八年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及印洲塘海岸公園設置人工魚礁，並於二零零零年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設置人工魚礁，效果令人鼓舞：設置人工魚礁的地點有 200 多種魚出沒。

(b) 執法

漁護署人員每天不定時到各個海岸公園巡邏，以遏止未經許可捕魚、亂拋垃圾和採集動植物等非法活動，保護海岸環境及海洋生物免受威脅和干擾。如有需要，他們會向違例者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自一九九六年開始指定海岸公園以來，該署曾檢控 515 名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人，罰款總額超過 540,000 元。該署也經常與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保持聯絡，以遏止內地漁民在香港的海岸公園內捕魚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

(c) 提供設施

為加強保障遊人安全和增添郊遊的樂趣及作為自然保育教育的一部分，漁護署已在海岸公園的合適地點設置資料牌、警告標誌及地圖，向遊人介紹自然景物和告知他們可在各個地點進行的活動。為方便管理，該署亦已放置浮標，劃定容許碇泊和潛水的範圍。

(d) 教育和宣傳

為了讓市民更了解保護海洋的重要，並呼籲他們支持保護海岸公園的工作，漁護署為學生及市民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活動，包括義務清潔、導賞、公眾研討會、工作坊及展覽。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超過 17 000 人參加這些活動。該署也印備單張及小冊子，教導市民認識本港的海洋環境及保護它們的重要性。

4. 要海岸公園制度有效運作，市民的支持和參與至為重要。當局建立了多個渠道，收集市民（尤其是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是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就海岸公園的管理及其他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16 名來自包括環保團體、學術界及漁業界等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 10 名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的官方成員。此外，漁護署亦已成立海岸公園遊客聯絡小組，讓市民就有關海岸公園的事宜直接提出意見。

5. 當局不時檢討海岸公園的管理策略，以迎合社會不斷改變的需求。由於到郊外及沿岸地區的遊人近來有所增加，漁護署已加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巡邏和執法行動，並增加宣傳及教育工作，教導市民必須保護自然環境和保持環境清潔。該署曾特別為本地旅遊營辦商舉辦有關的簡介會，並招募義工到現場提醒參觀這些地點的遊人及旅行團保護自然環境，例如不要在海岸公園使用揚聲器或採集海洋生物。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旅遊事務署及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密切聯絡，確保香港在發展生態旅遊方面協調得更好。

海下灣海岸公園

6. 海下灣海岸公園位於海下村旁邊，而海下村大部分村屋已租予村外人。在過去幾個月，該海岸公園已成為香港人郊遊的熱門地點。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的遊人數目分別達到 15 700 人及 17 600 人，是二零零二年同期的兩倍。雖然海下村的食肆和商店東主歡迎有更多遊人到該處，但有些居民擔心該區的基建未必足以應付，引致交通、環境及其他問題。

7. 大埔民政事務處曾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各有關方面出席，包括海下村村民和居民、相關部門（例如漁護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方等）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該基金會在海下灣海岸公園設立的海洋生物中心預計最快於半年後開幕），針對公眾關注的事項，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當局根據商議的結果，推行了一些改善措施，並正考慮或着手推行其他較長遠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a) 改善公廁設施

食環署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會把海下現有的鄉村旱廁，改建為有沖廁設備和洗手用自來水的廁所。該署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更多流動廁所，並會安排清潔人員在廁所值勤，確保廁所環境清潔衛生。

(b) 污水排放

正如其他村屋一樣，海下村村屋排出的污水會輸往化糞池及滲水系統處理。這些村屋若售賣食物，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食物業規例》規管。售賣小食的商店如排出工商業污水，也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領牌照，以確保污水在排放前得到適

當處理(例如使用隔油池)。食環署和環保署會實地巡查，如發現違例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漁護署一直定期監察該海岸公園的水質，監察點設在海岸公園內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該海岸公園的水質至今仍令人滿意。監察珊瑚的結果也顯示，珊瑚的狀況良好和健康。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c) 供水

海下村現時已有水錶供水。水務署接到村民的申請後，便可迅速作出安排。

(d) 交通管制

當局已制訂多項改善區內交通情況的措施。首先，警方已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海下加緊巡邏，確保通往海下的道路不會擠塞。運輸署已開始在海下關建避車處和改建迴旋處，使交通更暢順。此外，該署現正沿行人路豎設阻止泊車的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為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已經加強，行走路線延長至西貢市中心，服務時間也延伸至平日。

現時，除了公共交通工具外，所有經北潭涌關閘駛往海下的車輛必須領有許可證。為了控制海下遊人數目，漁護署和大埔民政事務處正檢討現行許可證制度，並考慮在向私家車和旅遊巴士簽發許可證方面收緊管制。郊野公園護理員在警方的協助下，現已對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入海下的車輛加強執法。

(e) 另闢一條繞過海下村的行人徑

為了減少海岸公園遊人增加而可能對海下村居民造成的影響，漁護署現正聯同大埔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另闢一條行人徑，讓遊人在來往海岸公園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海洋生物中心時，可繞過該村。由於須考慮技術、財政和土地因素，以及有些村民所關注的風水問題，該項研究預計需時數月才能完成。我們會不時向村民匯報此事的進展。

(f) 加強執法和宣傳

漁護署已加強巡邏和執法，對付海岸公園內亂拋垃圾的情況及其他非法活動，例如採集動植物和沒有有效許可證而捕魚。食環署亦已在海下村對亂拋垃圾的人加強執法，以及安排額外（特別是在公眾假期）的垃圾收集服務。

此外，漁護署加強了宣傳工作，教導市民在遊覽海岸公園時，避免對自然環境及海下村造成破壞或干擾，並提醒本地旅遊營辦商不要在海下村使用揚聲器。該署亦會豎設新的告示牌，提醒遊人保護海洋環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洋生物中心

8.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洋生物中心位於海下灣海岸公園內，預期不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啟用。該中心的主要作用在於培養市民對海洋生物的興趣，從而讓他們更懂得保護海洋環境，並且更支持這方面的工作。由於這個發展項目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因此有關的建議經總監會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審議和批准。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尚未制訂；該條例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才生效。根據環評條例，該工程項目屬於獲豁免工程項目，除非有實質改變，否則無須就其建造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9. 海下村有些村民擔心，該海洋生物中心啟用後會吸引更多遊人前往海下，對當地的環境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更多問題。為了釋除村民的疑慮，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在上文提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召開的會議上，向村民解釋成立該海洋生物中心的目的及日後的運作模式。該基金會亦已在因有關工程受影響的地點（包括污水管道）種植花木，藉此美化環境和減少對景觀的影響，並承諾會盡快清理海底的建築廢料。漁護署會就該海洋生物中心日後的管理工作，繼續與該基金會密切聯絡，確保不會對海下灣海岸公園內生態易受破壞的地方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為了就該海洋生物中心日後的管理和運作事宜與村民加強溝通，該基金會將與村民成立聯絡委員會。

未來路向

10. 自然保育工作如要取得成效，公眾的支持和參與至為重要。我們希望市民到海岸公園遊覽後，能學會欣賞大自然的美態，並且更加體會到保護自然環境的需要。就海下灣海岸公園而

言，漁護署和相關部門會繼續與村民和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合適的措施，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遊人和保護海洋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